

张掖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

张市建函〔2025〕294号

张掖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关于开展2025年张掖市农村住房安全 隐患整治评价验收工作的通知

各县区住建局、财政局、农业农村局、自然资源局：

为全面评价总结2025年全市农村住房安全隐患整治工作成效，按照《张掖市人民政府办公室〈关于印发张掖市农村住房安全隐患整治实施意见〉的通知》要求，市住建局联合市财政局、市农业农村局、市自然资源局将对2025年度各县区农村住房安全隐患整治工作开展情况进行评价验收。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评价验收时间

2025年12月上旬

二、评价验收内容

按照《2025年张掖市农村住房安全隐患整治工作评价及奖补办法》要求，对各县区完成《实施意见》确定的3506户整治

任务，肃南县完成本县实施方案确定的104户任务情况进行评价验收。

三、评价验收方式

（一）查阅资料。对县区农房安全隐患整治方案、整治台账、竣工验收表等资料进行查看。

（二）实地抽查。主要包括项目核查和入户调查，主要查看整治完成后的房屋质量安全及周边环境卫生。

（三）人员访谈。通过与县区相关部门工作人员、乡村干部、农户群众等访谈交流，主要了解掌握整治工作实际成效、经验做法、存在问题和满意度等情况。

四、工作要求

要严格遵守中央八项规定及其实施细则精神，严格执行工作纪律和中央为基层减负工作要求。各县区要及时准确提供有关资料、数据等，严禁弄虚作假、干扰影响评价验收工作。

附件：张掖市农村住房安全隐患整治工作评价验收清单

张掖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

2025年12月1日

张掖市农村住房安全隐患整治工作 评价验收清单

评价县区：

序号	评价指标	评价要点	完成情况
1	任务完成	印发整治方案，成立整治工作专班	
		完成《实施意见》确定的整治任务。肃南县完成本县实施方案确定任务	
2	住房安全	按照计划完成重点区域内农村住房安全隐患整治工作	
		新建及改造农村住房完成竣工验收并验收合格。（附验收表）	
		拆迁后的现场垃圾清理干净，周边环境不存在“脏、乱、差”等情况	
3	资金保障	出台补助具体政策并落实到位	
		县区财政拨付专项资金用于整治工作	
4	群众满意	群众对整治工作的满意程度	
		整治过程中未出现严重违法违纪和安全生产问题，未发生大的负面舆情	

<p>存在的主要 问 题</p>	
<p>整改意见</p>	
<p>被评价验收 县区意见</p>	<p>负责人签字： 年 月 日</p>
<p>评价验收人员</p>	